

聚焦世界人口日：

我国多措并举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

7月11日是第34个世界人口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中国主题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护佑妇幼健康”。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守护好他们的健康关系着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将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与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和孕产期全程服务有机整合、推动儿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近年来，我国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保障。

三个“降至历史最低”

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世界卫生组织将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作为衡量一个国家人民健康水平的主要指标，其中妇幼健康也反映了全民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5.7/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4.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6.8‰，均降至历史最低，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以着力消除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重大疾病的母婴传播为目标，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行动计划，以及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推进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和生殖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当前，我国正推动一系列妇幼健康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全力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型。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司长宋莉表示，通过实施这一系列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30年，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6‰以下，使妇幼健康事业进一步得到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1日，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的工作人员为孕妇提供咨询服务。 ■新华社发



母婴安全持续保障

生育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消除母婴传播是预防和减少儿童新发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战略行动。宋莉介绍，我国将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与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和孕产期全程服务有机整合，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三种疾病母婴传播为特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的检测率均在99%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大幅度减少了儿童的新发感染。

发布一系列针对孕产妇安全保障相关的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加强全生育周期管理；提供一站

式服务、线上线下多途径就医方式等，优化孕产妇就诊感受和体验……随着我国孕产妇死亡率等指标大幅下降，国家从安全保障、服务改善等方面不断满足群众对生育安全和感受的更高期待。

作为北京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近年来不断加强建设多学科救治团队。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妇产科主任赵扬玉介绍，医院针对妊娠妇女合并的一些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等，采取多学科团队共同讨论、共同管理的方式保障母婴安全。

宫颈癌、乳腺癌是危害妇女健康的两大恶性肿瘤。自2009年以来，我国推动实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目前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已覆盖全国2600多个县市区，县(区)级的覆盖率超过90%。已累计开展宫颈癌免费

筛查1.8亿人次，乳腺癌免费筛查近1亿人次。

加强儿童慢病筛、防、控

推动儿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当前，近视、肥胖、龋齿已成为影响儿童健康的常见慢病。针对儿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我国正从加大科普宣传、重视早筛、重视专科人才培养、动员全社会参与等方面不断加强儿童慢病整体的筛、防、控。

据介绍，为更好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今年开始在全国启动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在广大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推广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适宜技术，为3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养育人提供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养育

风险筛查、定期健康管理随访等服务。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主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长倪鑫介绍，这些年，我国持续推进儿童就医服务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设立了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以及5个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保障不同地区儿科医疗资源能够有效均等化。同时，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体系，包括妇幼保健院、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形成三级儿童服务网络体系保障，让不同地区的儿科整体水平提升。

宋莉介绍，下一步，将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云上妇幼”和“智慧妇幼”建设，科技赋能基层，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同时，在基层单位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有效培训，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质量服务。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揭秘“无条件全额退保”广告

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专业团队指导，一对一跟单”“任意险种无条件全额退保”……近期，一些所谓“代理退保”的广告频繁在网上出现，令不少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上当受骗。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以“代理退保”等名义，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诱导消费者恶意投诉或举报保险机构进行退保，以此收取高额手续费，甚至侵占退保资金，逐渐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严重扰乱保险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虚假宣传、伪造证据、以闹施压

退保，本是正常的保险消费行为。按照一般规定，在购买保险产品10天或15天内的“犹豫期”，消费者可以全额退保；如果过了这个时间段再退保，就会有损失。“代理退保”黑产则是一些组织或个人打着“可以帮助全额退保”的幌子非法牟利。

近期，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决6名涉“代理退保”黑产不法人员犯“敲诈勒索罪”。经调查，涉案人员通过设立信息咨询公司，借助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可全额退保”的信息，诱导保险投保人委托该公司退保，以杜撰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的方式编写投诉信，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诈骗钱财。

记者发现，网络平台上有不少标注“退保咨询”“保单协商咨询”的店铺。记者给多个店铺“客服”留言后，对方均表示“此处不详谈”，要求打电话或添加微信。咨询过程中，记者发现套路满满：

——虚假宣传。“我们公司有专业的法务和律师。”一家店铺的工作人员称，“无论保单是有效的还是保费断缴了，都可以全额退保。”

记者采访保险专家了解到，保险合同对退保等事项有明确约定，消费者一定要充分了解，所谓“全额退保”就是吸引消费者上钩的“诱饵”。

——伪造证据。某“代理退保”黑产工作

人员要求记者把身份证、银行卡、保险合同等交出，由他们冒用记者本人的身份退保。

当记者表示担心退保“理由”不足时，多位“代理退保”黑产工作人员表示，可以直接“杜撰”证据；也可以通过设计“圈套”等形式，引导被诉人或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作出有利的陈述。如隐瞒保险责任、夸大收益等，并利用录音、截屏等“取证”。

——以闹施压。“代理退保”人员会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反复投诉举报，或指使消费者采取“缠访闹访”等手段向保险公司和监管部门施压，逼迫保险公司退保，并要求收取退保金额的30%以上作为代理费。

业内人士表示，一些消费者缺乏金融知识，担心自己去退保手续会很繁琐，同时又希望能多退一些钱，当“代理退保”黑产工作人员宣称“好退”且能“全额退保”时，消费者就易被怂恿。

受骗者面临失去

保险保障、资金损失、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记者调查发现，投保人轻信“代理退保”不法分子，将面临失去保险保障、资金损失、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大家人寿总经理助理刘树杰说，被怂恿退保的多是老年人，涉及重疾险、寿险等与健康相关的保障型险种。老年人退保后，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将无法获得赔偿，可能出现重大财产损失。而且，未来再投保时，由于年龄、健康状况变化，将面临保费上涨甚至被拒保的风

险。

还有消费者受到不法分子蛊惑，贪小便宜吃了大亏。“他们说我的保单能全额退保，还要给我介绍一款收益率更高的保险，但要交500元‘定金’。我一想这比我自己去退划算，还能买高收益产品，就配合他们到保险公司去闹。最终退了两万多块钱，但钱很快就被他们划走了，我的微信和手机号都被拉黑了。”64岁的刘女士告诉记者。

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代理退保”黑产组织和个人往往还会利用掌握的消费者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金融账户等实施不法行为，消费者面临银行卡盗刷甚至被冒名贷款的风险。

消费者贾先生反映，他在网络上认识了自称是“保险顾问”的不法分子，承诺帮忙全额退保。其使用贾先生信息并用手机操作保单贷款。贷款到账后，不法分子称该笔资金是第一笔退保金。贾先生信以为真，便支付了退保服务费。但支付费用后，再也无法联系上这名“保险顾问”。贾先生不但没拿到退保金，还要偿还保单贷款。此后不久，他还不断收到多家借贷机构发来的还款通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别提醒，不法分子为达目的，教唆、指使、诱导消费者伪造证据、提供虚假信息等进行投诉、举报或诬告，可能导致消费者面临较大的被诉讼的法律风险。

加大防范打击力度

“正常收单,全国找合作伙伴,招代理”……记者发现，为逃避相关部门的打击，当前一些



“代理退保”黑产的违法行为更加隐蔽。不法分子广泛发展下线代理，以所谓“保单维权说明会”“专业培训会”等名义诱导消费者上当。

据悉，有关部门已加大对“代理退保”黑产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多次发文提示风险并进行常态化工作部署，多地重拳出击，严打乱象。

深圳金融管理部门与公安刑侦、经侦、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定期会商“代理退保”等金融黑产的刑事打击突破点；上海银保监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合打击机制，深挖“代理退保”黑产犯罪行为；江西、安徽、广西、内蒙古等地公安机关公开征集“代理退保”黑产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此外，多地保险行业协会还组织会员单位

签署了自律公约，从投诉举报处理、信息安全保护、案件信息共享等方面强化自律和约束，共同应对和打击“代理退保”黑产。

“‘代理退保’乱象频发，也和个别保险从业人员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不合规行为，服务不到位有一定关系。”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说，要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对销售人员、销售行为以及保单品质的管理，加强风险提示，确保所销售的保险产品匹配投保人实际需求。要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及时解决客户诉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提示消费者，对保险产品或服务有疑问，应通过正规渠道提出合理诉求：可以直接与保险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行业纠纷调解组织化解，或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